

#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展期 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股东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英之玖”）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

2016年12月2日，英之玖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,150,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）；2016年12月8日，英之玖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83,1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。2017年6月6日，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即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.40元，转增后上述两笔质押股份合计由1,533,100股增加至1,993,030股。2018年10月12日，英之玖对上述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（详见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54））。2018年12月4日，英之玖对上述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（展期至2019年6月8日）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2018年12月4日，英之玖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,26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346%）质押给国元证券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。本次质押为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### 二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英之玖持有公司股份20,099,88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522%。英之玖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,253,03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1.11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18%。

### 三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英之玖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6日